

雷州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转发湛江市《关于开展 2021 年湛江 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 申报工作的通知》

雷州市各农民专业合作社：

现将湛江市《关于开展 2021 年湛江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的要求，做好 2021 年湛江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工作，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将申报资料报送我局农村经济合作与改革股，以便汇总报送湛江市农业农村局。

附件：1.《关于开展 2021 年湛江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工作的通知》

2. 2021 年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（监测）表

3. 2021 年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汇总表

4.《关于印发〈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湛农通[2020]171 号）

（联系人：余生

联系电话：18125917038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